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2-08-26

招 标 人：睢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7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0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5. 竞争性磋商	- 12 -
6. 合同授予	- 15 -
7. 纪律和监督	- 16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6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18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18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0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合同）	- 28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2-08-26
- 2、项目名称：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75000 元

最高限价：6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675000 元	675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共计 5 个社工站，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3 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后，服务达到采购人标准，并通过上级各部门验收通过的情况下，三年内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日后的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凡参与睢县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和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需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上午9:00整。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1）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2）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2年10月20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4.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3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4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20日上午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睢县民政局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530278177

2、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南京路归德路交叉口宇鑫国际1号楼

联 系 人：曹鹏

联系电话：15836496885

2022年10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民政局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5302781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南京路归德路交叉口宇鑫国际 1 号楼 联 系 人：曹鹏 联系电话：15836496885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	675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范围）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共计 5 个社工站，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	一年（合同期满后，服务达到采购人标准，并通过上级各部门验收通过的情况下，三年内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日前，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 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6.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675000.00元 竞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6.2	履约担保	无
7	付款方式	见第四部分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注：成交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两份（最终PDF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领成交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备注一	供应商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p>
	备注二	<p>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需提供公司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查询要求及说明如下：</p> <p>信用服务：市、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咨询办理。睢县地址：睢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信用服务窗口服务热线：0370-2790833</p> <p>网 址：http://www.lhxygl.com</p> <p>所需材料</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纸质一份（不用加盖公章）</p> <p>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一份</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工程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日前，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给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等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程序及内容；
4. 采购需求；
5.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文件部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诚信承诺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采购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

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	符合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2分； 技术部分：58分；	
2.2.2.2（1）	磋商报价（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为保证产品质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0%-10%）
2.2.2.2（2）	商务部分（22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7分）	1）拟派督导人员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证 1 名得 1 分，2 名得 2 分，依次类推。持有社会工作者证 1 名得 2 分，2 名得 4 分，依次类推。（此项最高 4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督导人员从业经历每一年加 1 分，提供从业单位证明。（此项最高 3 分）

		<p>人员配备 (10分)</p>	<p>(主管+社工)： 1. 拟派驻项目主管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拟派驻项目社工有 1 人为助理社工师或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类似业绩 (5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技术部分 (58分)</p>	<p>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58分)</p>		<p>1、服务方案 (22 分) (1) 具有完整详细的年度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及具体服务内容。 (2) 服务方案对服务计划、岗位配置、服务流程等方面的详细阐述，展示自身服务优势。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 (5) 财务使用计划： a、社工服务项目财务使用计划； b、项目经费中直接用于社工服务经费的比例 (包括社工工资、社保、管理费及社工业务活动经费等)；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5-22 分，方案内容欠佳的得 7-15 分；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7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2、机构和岗位职责 (14 分) 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项目会议规则的规范性、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经费使用规范、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等。 磋商小组根据机构和岗位职责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14 分，机构和岗位职责内容欠佳的得 3-6 分；机构和岗位职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3、工作流程 (10 分) 制定工作流程规范，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工作流程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工作流程内容欠佳的得 3-6 分；工作流程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4、质量控制制度 (12 分) 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质量控制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12 分，质量控制内容欠佳的得 3-6 分；质量控制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2. 购买服务预算：

序号	包号	购买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计
1	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3.5 万/站/年	5 个	675000/年
合计	675000 元/年				

3. 项目分包：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4. 采购内容：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共计 5 个社工站，每个社工站应配备 2 名专职社工；

5.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服务达到采购人标准，并通过上级各部门验收通过的情况下，三年内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

6. 服务质量：合格。

二、购买服务原则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拟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政府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

三、服务内容

睢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5 个站点，制定如下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2）服务内容：

①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②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③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④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⑤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	1.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8. 生活无着乞讨流浪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乞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教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 养老服务	1.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3.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4.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 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 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5. 权益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 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 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 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 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6.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 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 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 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 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 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 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 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 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 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3.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 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区治理	1. 社区公共服务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 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 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 关注社区弱势群体, 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 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 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2.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 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 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3. 社区志愿队伍建立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4. 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 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 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 社会事务	1.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 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 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 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 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 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 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建立服务档案。
	3. 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 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 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 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 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 人才建设	1. 培育扶持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 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 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2. 打造服务项目团队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3. 提升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 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4. 传播社会工作理念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 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四：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拟采取的途径、措施和手段

(1) 需求调研

设计项目服务对象需求调研问卷(不同的服务群体设计不同的调研问卷), 通过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收集服务对象的问题和资料, 对回收的问卷进行分析, 根据分析结果形成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报告制定项目年度服务计划和服务方案。

(2) 探访/咨询服务

在救助、服务、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 对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服务, 通过入户探访、家庭回访、咨询服务等方式, 了解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求, 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 如有需要做进一步服务跟进, 同时宣传项目服务工作和社会工作知识。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如实记录。

在项目服务期内, 探访/咨询服务人次不少于 120 人次/站。

（3）个案工作

在探访/咨询或者开展活动时发现个案潜在服务对象，在进行跟踪服务的基础上，经过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同意之后，针对服务对象某一问题开展个案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问题，制定可行的服务方法，帮助服务对象摆脱困境，提升能力。

在项目服务期内，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7 个，服务人次不少于 30 人次。

（4）小组工作

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困境人群中两个以上具有共同需求或相似的社会问题的服务对象，开展互动性小组活动 5 个，不少于 25 节次。

（5）社区工作

以社区为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在救助、服务、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针对不同的服务群体，开展宣传性活动、兴趣类活动、志愿服务、文娱活动、亲子活动、拓展训练、历奇训练、主题讲座等。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挖掘服务对象潜能，提高服务对象能力。

在项目服务期内，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12 场。

（6）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社工站借助志愿者进行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在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社会工作中开展服务。对志愿者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7）文字性研究材料

主要包括需求调研报告一篇、项目年度服务计划一份、项目服务月报 12 份、项目总结报告一份、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结束时制作项目成果手册一册、媒体报道三篇，县级以上 1 篇等。

（8）项目宣传

采用有效模式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在线上建立项目服务专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美篇、抖音等网络宣传平台，在线下设计项目宣传手册进行宣传。

2. 预期项目产出

序号	目录	最低产出数量	内容
1	探访	120 人次	须有固定格式的纸质材料，在救助、服务、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对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如实记录。
2	个案	5 个	以个人或家庭为服务对象，用个别化方法，对感受困难、生活失调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物质帮助、精神支持，并针对其需求开展个案服务，每

			个个案服务不少于 5 节次。
3	小组活动	5 个	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困境人群中两个以上具有共同需求或相似的社会问题的服务对象，开展互动性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节次。
4	社区活动	10 场	以社区为服务对象，根据需求在救助、服务、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开展为老助老健康服务、政策宣传、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保护法制宣传、儿童安全教育、殡葬政策法规宣传等活动
5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20 人	社工站借助志愿者进行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在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社会工作中开展服务。对志愿者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6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文字介绍及图片展示
7	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8	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9	媒体报道	4 篇	媒体报道 3 篇，县级以上 1 篇

3. 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社工站及时、足额配备驻站专职社会工作者，专职社会工作者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乡镇（街道）社会工作者服务站 5 个站点，每个站点应配备 2 名专职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主管：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

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专职社工：大专及以上学历。

一线社工职责：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文件的整理、存档，活动的设计、组织和实施，工作整理汇报等其他工作。

六、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薪酬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其中薪酬待遇，即用且仅用于支付项目执行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社保金、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65%；督导培训经费，即用于聘请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力的人员对项目的规范实施开展专业督导，支付项目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所需费用为项目经费的 5%-10%，服务活动经费，即在项目服务中开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场租费、交通费、宣传费、活动材料费等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10%，项目管理经费，包括项目招投标服务费、税费、行政、财务等费用，纳入机构统一管理使用，约占项目经费的 10%-15%。

七、项目评估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以增进社工的专业服务技巧，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质量，推动项目规范发展。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合同期满后，服务达到采购人标准，并通过上级各部门验收通过的情况下，三年内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服务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段划拨，签订该年度服务协议后一个月内（首先）支付项目经费的 50%，中期评估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30%，末期评估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对甲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该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内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共计5个社工站。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2023年10月11日前完成。并保证成果通过委托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约675000，合同总价包括内容：所有服务人员薪酬、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拨付：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个月内拨付服务经费的50%，中期评估认定乙方按计划方案稳步推进后付30%，剩余20%于项目通过终期第三方评估后的1个月内拨付。

五、服务期限：1年。

六、服务地点：_____。

七、采购内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八、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不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的。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因其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社工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 3、驻站社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调查、访问等服务内容的，每发现一起，甲方可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进行处罚，乙方并要对驻站社工进行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__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文件部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诚信承诺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合同签订、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业资格证明名称或毕业证明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中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文件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及要求、现行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标，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诚信承诺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磋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一切活动。

2、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供应商类似业绩（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相关业绩；
-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